



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，分析国内外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形势 释放市场需求 扩大居民消费

据新华社北京3月27日电

中共中央政治局3月27日召开会议，分析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形势，研究部署进一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，审议《关于2019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等情况的汇报》和《关于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“回头看”情况的综合报告》。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。

3月25日，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，听取疫情防控工作和当前经济形势的汇报，研究当前疫情防控和经济工作，决定将有关意见提请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。

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效

会议认为，经过全国上下和广大人民群众艰苦努力，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效，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，成绩来之不易。当前，国内外疫情防控和经济形势正在发生新的重大变化，境外疫情呈加速扩散蔓延态势，世界经济贸易增长受到严重冲击，我国疫情输入压力持续加大，经济发展特别是产业链恢复面临新的挑战。要因应国内外疫情防控新形势，及时完善我国疫情防控策略和应对举措，把重点放在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上来，保持我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态势。

会议强调，湖北省要同有关省份加强对接，有序做好本地人员外出就业、外地滞留在鄂人员返程等工作。要继续加强北京等其他重点地区防控。要健全低风险地区及时发现、快速处置、精准管控、有效救治的常态化防控机制，落实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要求，完善并及时启动相关防控预案，坚决防止疫情反弹。

会议指出，要加强对境外我国公民的关心关爱，驻外使领馆要做好领事保护、防护指导和物资保障，保护他们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和实施力度

会议强调，要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。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定信心、迎难而上、主动作为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，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，加大宏观政策对冲力度，有效扩大内需，全面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动态优化完善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，力争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，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，确保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。

会议指出，要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和实施力度。要抓紧研究提出积极应对的一揽子宏观政策措施，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，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灵活适度，适当提高财政赤字率，发行特别国债，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，引导贷款市场利率下行，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。要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，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和使用，加紧做好重点项目前期准备和建设工作。要充分发挥再贷款再贴现、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金融政策的牵引带动作用，疏通传导机制，缓解融资难融资贵，为疫情防控、复工复产和实体经济发展提供精准金融服务。对地方和企业反映的难点堵点问题，要抓紧梳理分析，及时加以解决，推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达产。

制定专项支持政策帮助湖北解决实际困难

会议强调，要加快释放国内市场，在防控措施到位前提下，要有序推动各类商场、市场复工复市，生活服务业正常经营。要扩大居民消费，合理增加公共消费，启动实体商店消费，保持线上

新型消费热度不减。要加强国际经贸合作，加快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，保障国际货运畅通。

会议指出，要抓好农业生产，重要副食品保供稳价，抓紧组织好春管春播，加快把支农政策措施落实到田间地头，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气象灾害防范。要继续抓好生猪产能恢复，解决好畜牧水产养殖面临的困难。要加大脱贫攻坚项目开工复工进度，帮助贫困劳动力尽快返岗就业，对因疫情返贫致贫人员及时落实帮扶措施。

会议强调，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，支持湖北有序复工复产。要加强对湖北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，制定专项支持政策，帮助湖北解决财政、融资、供应链等实际困难，支持湖北做好援企、稳岗、促就业、保民生等工作。

脱贫攻坚任务依然艰巨复杂

会议对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和专项巡视“回头看”工作给予肯定。

会议指出，从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和专项巡视“回头看”情况来看，脱贫攻坚面临的任务依然艰巨复杂，剩下都是最难啃的“硬骨头”，巩固脱贫成果的任务非常繁重，局部地方、有的方面还有薄弱环节和工作不足，新冠肺炎疫情带来新的困难和挑战，夺取脱贫攻坚全面胜利要付出更加艰苦的努力。各地区各部门要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、紧迫感，保持定力耐力，防止松懈、厌战思想，发扬连续作战的优良作风，坚持目标标准、坚持精准方略、坚持从严从实，保持脱贫攻坚政策总体稳定，继续加大投入力度、工作力度、帮扶力度，全面查缺补漏，加快补齐短板弱项，巩固脱贫成果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，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。

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。

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

及时完善疫情防控策略和应对举措

- 把重点放在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上来
- 湖北省要同有关省份加强对接，有序做好本地人员外出就业、外地滞留在鄂人员返程等工作
- 要继续加强北京等其他重点地区防控
- 要加强对境外我国公民的关心关爱
- 要密切跟踪和分析全球疫情走势，快速精准识别和管控风险源风险点

要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和实施力度

- 要抓紧研究提出积极应对的一揽子宏观政策措施，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，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灵活适度
- 要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，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和使用
- 要充分发挥再贷款再贴现、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金融政策的牵引带动作用

要加快释放国内市场

- 要有序推动各类商场、市场复工复市，生活服务业正常经营
- 要扩大居民消费，合理增加公共消费，启动实体商店消费，保持线上新型消费热度不减
- 要加强国际经贸合作，加快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，保障国际货运畅通
- 要抓好农业生产，重要副食品保供稳价
- 要继续抓好生猪产能恢复，解决好畜牧水产养殖面临的困难
- 制定专项支持政策，帮助湖北解决财政、融资、供应链等实际困难

央 行

把支持实体经济恢复发展放到突出位置

据新华社北京3月27日电

中国人民银行27日发布消息称，要跟踪世界经济金融形势变化，加强对国际经济形势的研判分析，加强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，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。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，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注重灵活适度，把支持实体经济恢复发展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。

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日前召开2020年第一季度例会。会议分析了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。会议认为，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的冲击总体可控，我国经济增长保持韧性，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。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现了前瞻性、针对性和逆周期调节的要求，大力支持疫情防控、复工复产和实体经济发展，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，金融风险有效防控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逐步提升。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果显现，贷款实际利率明显下降，人民币汇率总

体稳定，双向浮动弹性提升，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增强。

会议指出，要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，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，保持物价水平总体稳定。有效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精准滴灌作用，引导大银行服务重心下沉，推动中小银行聚焦主业，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、竞争力、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。下大力气疏通货币政策传导，继续释放改革促进降低贷款实际利率的潜力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、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，推动供给体系、需求体系和金融体系形成相互支持的三角框架，促进国民经济整体良性循环。进一步扩大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，提高开放条件下经济金融管理能力和防控风险能力。

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，有序推进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，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。

制定开学计划、明确开学时间 多省份高三、初三4月7日开学

综合新华社消息 随着全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，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，多地相继制定开学计划，明确开学时间，推动有序开学，目前已有多省份中学毕业年级开学时间已明确。

3月9日，青海省省内部分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开学，青海省也成为全国第一个学校开学的省份。

3月16日，贵州省99万余名初三、高三学生正式开学。

继3月16日初三、高三和中职毕业年级学生首批开学后，新疆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5004所中小学和中职学校23日全面开学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明确在3月25日前，高三和初三年级学生原则上恢复正常教学。

3月23日，云南省内多所中学初三、高三毕业班的学生们回到校园。

内蒙古自治区高三和初三年级于3月30日同步开学复课。

江苏省各级各类学校自

2020年3月30日起分批次、错峰开学。其中，高三年级、初三年级3月30日开学；中小学（含中职学校、特教学校、幼儿园）其他学段、年级做好4月7日开学准备。

西藏全区各级各类学校2020年春季学期暂定3月下旬开学。

陕西各级各类学校2020年春季学期分级分类错时错峰开学。其中，3月30日，全省高三年级开学，有条件的学校实行封闭式管理。4月7日，全省初三年级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班开学。

四川高三年级原则将于4月1日开学，有条件的学校应实行封闭式管理；初三年级由各市（州）统筹确定，可安排于4月7日开学复课。

安徽明确全省各类学校学生返校时间，4月7日高三年级学生返校，4月13日初三年级学生返校。

广西高三、初三学生定于4月7日开学复课，中小学其他学段、其他年级和高校，结合下一阶段

疫情防控情况，稳妥有序开学复课。

海南高三、初三年级将于2020年4月7日开学，其他年级、其他学段具体开学时间，海南省教育厅将视疫情发展形势综合研判后，提前一周向社会公布。

福建全省自2020年4月7日起分类分批、错时错峰开学。其中，高三年级原则于4月7日先行同步开学；初三年级和中小学（含中职学校、特教学校）除小学一、二年级外的其他年级，视高三开学推进及疫情防控情况再分批跟进开学；高校、小学一、二年级、幼儿园具体开学时间另行研究确定。

江西全省高三、初三年级学生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年级学生4月7日返校。

辽宁省自4月中旬起分5个批次组织师生分级分类、错峰错时返校复学。其中，第一批次安排高三年级学生开学，实行省域内同步返校，具体时间由省教育厅通知。